

【宝鸡市】政府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ZCBN-宝鸡市-2024-00115

项目编号：SXZBBJ2024-07

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04月

注意事项

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查看是否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已入库。具体注册入库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有详细流程。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转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请仔细核对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请提前适当时间转账。

三、如无另行说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资料、文件，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四、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分包，请仔细检查包号与包号名称是否对应。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长海大厦 9 层 J 座（901 室）盛鑫招标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SXZBBJ2024-07
-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
- 预算金额：50.00 万元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需求：高频电刀 10 台。

项目概况：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金额(万元)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1 | 高频电刀 | 10 台 | 50.00 | 详见采购文件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免费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投标产品经营资质：投标人如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文件。

(8)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9:00-17:00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长海大厦 9 层 901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包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0:00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28 层 K 座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宝鸡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 43 号 联系电话：0917-366172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9-8187338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吉祥路 298 号长海大厦 9 层 901 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宝鸡市中医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投标产品经营资质：投标人如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文件。

（8）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

任自负。

2.1.5 谈判响应单位须从招标代理机构报名获取谈判文件，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谈判响应单位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3.1 响应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交费帐户为：

账户：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700079419200031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二、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4.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4.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服务需求、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等）。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文件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完整、真实、准确的提供响应文件，并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内容。

9.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谈判总价不得超出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超出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应包括所投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采购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0.5 谈判响应单位编制的谈判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谈判文件报价表格式，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0.6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0.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8 谈判时，如果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1. 谈判保证金

11.1 响应单位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

户名：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3700079419200031802；

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转账时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简写宝鸡市中医医院项目（BJ2024-07））。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响应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2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PDF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应逐页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如无盖章或不是鲜章，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特别注意：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响应单位应将《开标一览表》，除了应编入投标文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无签字/无加盖公章的，或缺少签字/缺少加盖公章，按无效文件处理。

13.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3.5 资质证明文件资料原件：响应单位开标现场须携带响应文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评标委员会审查。如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密封。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响应单位应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三部分内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一并密封并提交。响应单位提供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所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标明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
|---|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14.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且有权拒收不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14.4 招标采购单位在公告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4.5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代表如是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要求签字、盖章，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还需手持一份以备开标现场查验。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重新按要求密封后提交。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活动。开标时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和响应单位代表共同参加。参加开标的响应单位代表签到后，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后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响应单位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单位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印鉴等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响应单位签字确认。

18.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谈判原则：

-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3 谈判程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开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最后报价的有效性。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3.1 资格性评审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2 | 投标授权 | 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7 | 投标产品经营资质 | 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文件。 |
| 8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20.3.2 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
| 1 |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要求是否签字、盖章。 |
| 2 | 投标报价是否正确，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 |
| 4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是否按要求响应。 |
| 5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是否完全响应。 |
| 6 | 资质文件（除资审文件外的其他资质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 |
| 7 |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0.4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响应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 (1) 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审核谈判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 (2) 响应单位业绩和培训、维保服务措施的确认。
- (3)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响应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响应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6) 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 响应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服务承诺的优劣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7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0.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0.8.2 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0.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0.8.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20.8.5 价格优惠比例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在价格上不再给予 10%的扣除。

21. 特殊情况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指各供应商所投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谈判总价 60%的产品。）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成交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9-81873383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扶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三个单极切割模式：纯切、混切 1、混切 2. 单极切割最大输出功率 300W
- 2、二个单极凝血模式：喷射凝、强力凝. 单极凝血最大输出功率 120W
- 3、二个双极模式：标准双极电凝、双极强力电凝 . 双极最大功率 120W
- 4、液晶屏显示
- 5、三路输出功率，输出时伴有不同的声光指示
- 6、采用 CPU 控制，可记忆关机前的工作状态。
- 7、具备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功率自动补偿系统。
- *8、可连接各种内镜系统（胸腔镜、腹腔镜、前列腺汽化镜、胃肠镜、胆道镜等）。
- 9、无外置风扇散热，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 10、具有开机自检功能，错误报警提示。
- 11、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 12、防电击保护类型 IEC I 类 ,防电击保护程度 CF 型，除颤型。
- 13、工作频率：400KHz-480KHz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宝鸡市中医医院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3. 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3.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 款项结算
 - 4.1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运行正常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5. 运输
 - 5.1 产品设备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
 - 5.2 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6. 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 6.1 选用的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2 设备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 6.3 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6.4 整机免费质保，质保期 ≥ 2 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含所需原件、配件、耗材、易损件等）；质保期满后，按照成本价提供零配件。
 - 6.5 设备维修、售后服务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维修，提供替换式维修，保障仪器开机率。视情况提供备用机，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内出现 3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免费更换新机，同时顺延相应保修期。
 - 6.6 保修期内至少每 6 个月免费上门保养一次。
 - 6.7 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7. 技术服务
 - 7.1 技术资料：
 - （1）所投产品设备的合格证；
 - （2）所投产品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3）所投产品设备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 （4）还应提供的其他必要资料；
 - 7.2 人员培训：提供免费装机培训服务和终身的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
 - 7.3 服务承诺：标书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承诺。
8. 违约责任
 -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更换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9. 产品设备验收

9.1 产品设备到货后，成交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9.2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9.3 成交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必要操作培训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结合产品设备安装情况及操作人员培训情况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填写验收单、发票，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9.4、验收依据：

- (1) 签订的合同文本；
- (2) 谈判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XXXXXXXX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名称）

乙 方：（中标人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名称：_____ 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_____全新（原装）产品。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货物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1、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五、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验收要求

1、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响应文件要求。

2、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甲方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4、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

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5、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原产地出产证明、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认证及质量承诺书。原产地出产证明和品质保证书必须列明生产时间，数量，序列号等相关资料。有必要时甲方可以会同中标人到生产厂家仓库提货。

2、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包换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4、乙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7天×24小时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30分钟响应，在2小时到达现场，在4小时内修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24小时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八、培训

1、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派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跟进，乙方应予配合。

2、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后，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乙方必须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和简单维护保养的人员。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响应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有关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九、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

2、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

十一、检验及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方及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乙方须提前2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3天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4、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二、异议索赔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5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5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10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7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五、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他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十九、合同附件：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

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BBJ2024-07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日

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
| 一 | 响应文件 | |
| 1 | 投标函（格式） | |
| 2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3 | 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二 |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 |
| 4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 | |
| 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 | |
| 8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 |
| 9 |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格式） | |
| 10 | 响应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
| 11 | 响应单位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 |
| 12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 13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 |
| 三 | 商务、技术文件 | |
| 14 | 同意响应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 |
| 15 | 商务偏离表（格式） | |
| 16 | 技术偏离表（格式） | |
| 17 |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 18 | 其他优惠条款（如有）（格式自拟） | |
| 19 | 响应单位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 |
| 20 | 提供相关业绩（按要求提供合同）（格式） | |

注：1、请按照此目录（目录表可重新排版）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如是中小微企业，则需按格式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不是，则响应文件中则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5、“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响应文件商务应答”/“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中，响应单位应按所投服务/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4.“注”的内容文字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

格式

响应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响应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响应单位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的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日历天有效。

，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材料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最低报价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9.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注：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

所有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BBJ2024-07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产地品牌 | 数量 | 投标报价（万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高频电刀 | | | 10台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万元 | | |

注：响应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BBJ2024-07

人民币单位：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型号 | 产地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1. 响应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

2.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有效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营业范围：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p> |
|--|--|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__（省、市、县）的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全权代理人，在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的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生效，有效期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注：该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响应单位名称：

响应单位基本户银行：

响应单位银行帐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响应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响应单位，提交我方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响应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响应单位，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及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纳税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按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____年____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社保缴纳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按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____年____月度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响应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响应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响应单位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监督。3、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说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宝鸡市中医医院高频电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BJ2024-07)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 偏离 (无/正/负)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 | 逐条响应 | | | |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 偏离 (无/正/负)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 | 逐条响应 | | | |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1. 响应单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要求的内容，编写技术方案。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响应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
3. 响应单位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人 | 合同标的物 | 合同标的物 型号 | 合同签订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